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1）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出资产的处理，拟最终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公司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旭

左仁淑

赵洪功

2014年6月20日